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基金送達贖回請求，據此，本公司擬以贖回所得款項合共約7,218,000美元贖回其在基金中的全部B類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的規定，B類股份可由參與股份的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首個營業日贖回。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首個營業日尚未贖回的任何參與股份將視為於期限結束時贖回。持有人如欲贖回其參與股份，須向基金管理人發出贖回請求，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首個營業日之前至少兩個星期（或基金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內的營業日由基金管理人接收。

贖回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認購方已向基金送達贖回請求，據此，認購方擬以贖回所得款項合共約7,218,000美元贖回其在基金中的全部B類股份。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載的條款，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於：1) 相關贖回日；2) 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收到贖回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文件之日；及3) 獨立投資組合收到全部投資收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30個曆日支付。贖回的贖回價應等於每股B類股份於緊接相關贖回日之前估值日的資產淨值。

贖回的財務影響

贖回所得款項約為7,218,000美元（基於B類股份的贖回價，按估值日每股B類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計算）。贖回完成後，認購方將不再持有基金的任何B類股份。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贖回收益約218,000美元，即贖回所得款項與所贖回B類股份的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認購方因贖回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及管理人的資料

Deep Blue SP 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基金董事會指定為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多種工具將資本增值最大化，該等工具（主要為上市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權、可換股證券、股權相關工具、債務證券及債務（可能低於投資級）、貨幣、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據管理人所告知，管理人擬於期限內專注投資由中國物業開發商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並可能根據證券市場及總體經濟的狀況及趨勢，執行或採用不同的策略或投資技術。

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管理人在香港上市證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債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投資亦為管理人目前管理基金的重點方向。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獨立投資組合及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經營分部：(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

進行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贖回將帶來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贖回為本集團變現該投資提供良機，從而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其他現有業務。

贖回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未來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

董事認為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獲授權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B類股份」	指	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的B類股份發行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Deep Blue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中的無投票權、可贖回的參與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有關認購事項的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補充(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贖回」	指	認購方贖回基金中的全部B類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基金的Deep Blue SP 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華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股份
「補充」	指	就獨立投資組合的私人配售備忘錄的任何補充（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及期限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會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形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